

证券代码：872002

证券简称：上海北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褚祥元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00,0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胡茂云、副总经理姚剑峰、财务负责人李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确定了 2025 年度重点工作。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末的市场订单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编制和确定了公司合并口径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000,176.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755,752.2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298,212.5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09,799.5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388,413.06 元）。经经营班子研究，根据公司发展、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将由其为我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翁思雪、王姝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